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吴江区2026年度水稻良种补贴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粳3908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农粳14号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沪软玉1号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宁香粳9号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

**注：**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